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23日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次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含)至2026年4月3日(含),共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6年4月4日(含)起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23日(含)至2026年4月3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	-
100万≤M<200万	0.4%	-
200万≤M<500万	0.2%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联系人：滕珏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021-5880083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按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2026年3月23日(含)至2026年4月3日(含)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6年4月3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793,266.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变更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上市基金将自2026年3月20日起变更场内扩位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变更前场内扩位简称	变更后场内扩位简称
510210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指数ETF	上证指数ETF富国
511520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政金债券ETF	政金债ETF富国
512040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100ETF	价值100ETF富国
512710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龙头ETF	军工龙头ETF富国
513350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油气ETF	标普油气ETF富国
513950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红利ETF	恒生红利ETF富国
515250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汽车ETF	智能汽车ETF富国
515400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大数据ETF富国
515650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消费50ETF富国
515750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50ETF	科技50ETF富国
515950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龙头ETF	医药50ETF富国
516120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50ETF	化工ETF富国
516750	富国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	建材ETF富国
516830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沪深300ESGETF富国
518680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金ETF富国
560710	富国中证智选船舶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船舶ETF	船舶ETF富国
561120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	家电ETF富国
561170	富国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ETF	绿色电力ETF富国
561180	富国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A100ETF富国
563210	富国恒生A股专精特新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专精特新ETF	专精特新ETF富国
563220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富国	A500ETF富国
563230	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	卫星ETF富国
563990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	800现金流ETF富国
588380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ETF	科创创业ETF富国
588960	富国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新能源ETF	科创新能源ETF富国

场内扩位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将自2026年3月20日起变更场内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245	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消费ETF	港股通消费ETF富国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沪深300ETF富国
159365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指港股通ETF富国
159392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ETF	航空ETF富国
159500	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富国
159525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	红利低波ETF富国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设备ETF	通信ETF富国
159591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ETF	A50ETF富国
159629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1000ETF富国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	稀土ETF富国
159766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富国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港股通互联网ETF富国
15982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	农业ETF富国
159887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	银行ETF富国

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69,353,061.91元,2025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940,750.73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6,975,757股,并以此计算2025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6,255,636.26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94%。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2. 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进行具体调整。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	136,255,636.26	227,092,727.10	151,422,799.4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349,940,750.73	648,081,341.92	444,679,961.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69,353,06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514,771,16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480,900,68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514,771,16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07.0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2)、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华夏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主题",扩位简称"电池ETF华夏",基金代码:51246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基金新增以下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ebon.com.cn	400-888-8128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视涯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视涯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8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视涯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视涯科技	3,248	73,664.64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视涯科技	9,746	221,039.2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发起式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9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8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3月28日。若截至2026年3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20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5442	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华宝证券2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传真: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